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年，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年内，监事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期权激励计划等各项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现场走访、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职，并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建设及股权激励实施等事项等发表专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1年1月28日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5日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按规定应用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0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2021年4月29日监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

（四）2021年6月16日监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南JLC6”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7月15日监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的“中南JLC3”议案》。

（六）2021年8月25日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

（七）2021年10月28日监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有关会议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公布的有关决议公告。

二、监事会对2021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以及各项检查和巡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行为。

（二）审核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通过审核各期财务报告，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行权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和注销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和确认。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营的实际情况，同意披露有关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监督职能，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治理，帮助公司在2022年取得更好的业绩。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